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沧市 2023 年市级财政 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临沧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临沧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 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临沧市 2023 年市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情况

（一）余额情况。经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全市地方政府法定债务余额预算数 458200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48981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092193 万元，市级债务余额 2374074 万元、县（区）级债务余额 2207929 万元。

按照省级批复全市 2022 年财政决算，2022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582002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 148981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092192 万元），其中：市级债务余额 2374074 万元、县（区）级债务余额 2207928 万元。

（二）限额情况。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云财债〔2023〕30 号），省级于 2023 年

3月28日下达我市2022年政府法定债务限额合计493620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841009万元，专项债务限额3095200万元。

二、2022年债务管理情况

临沧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债务管理工作部署要求，不断强化风险意识，切实加强债务监管。2022年，全市债务管理工作有序推进，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一是始终牢牢守住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在限额内做好法定债务管理等工作；二是扎实做好全市政府债务化解工作，全市各级政府均制定债务化解方案，梳理债务情况，制定年度化债目标，督促各级政府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三是规范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建立“一周一调度，一月一预警”的债券资金管理机制，对专项债券支出缓慢、违规支出的县（区）进行预警，按周分项目对债券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通报，对项目推动缓慢、资金支出进度滞后的县（区）进行约谈，同时，按照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的要求，严格规范债券资金使用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动态监控账户交易流水，实现资金闭环管理；四是做好还本付息工作。统筹各类资金资源，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为避免出现债券还本付息逾期情况，建立债券还本付息提醒机制，当月及后三个月对各县（区）、各部门到期还本付息情况进行提醒。2022年全市共偿还到期法定债务债券本息395200万元，其中：本金234900万元，利息160300万元，未出现逾期汇缴本息情况。2022年，全市共获得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250000万元，项目10个，截至2023年7月末，完成债券资金支出249000万元，支出进度99.6%。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2 年新增一般债务额度 9709 万元（全部为新增外贷额度）。外贷额度转贷情况：市级（边合区）4370 万元，主要用于临沧边合区清水河 1 号路、清水河 3 号路、孟定清水河口岸片区供水工程、土建工程和国际产能合作区一、二、三期等工程项目支出；镇康县 4944 万元，主要用于中缅友谊医院土建工程支出；沧源自治县 395 万元，主要用于国门第二小学项目支出。

三、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2023 年新增一般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3 年新增一般债务额度 62582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额度 12000 万元，外贷额度 50582 万元。额度转贷情况为：

1. 新增一般债券额度 12000 万元。市级 10000 万元，转贷云县 2000 万元。
2. 外贷额度 50582 万元。转贷市级（边合区）39692 万元，转贷镇康县 7890 万元，转贷沧源自治县 3000 万元。

（二）2023 年新增专项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3 年第一批、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务额度共计 321000 万元，9 个项目，其中，第一批专项债务额度 100000 万元，项目 3 个，第二批专项债务额度 221000 万元，项目 6 个。以上 9 个项目均为县（区）项目，债券额度已全额下达各县（区），主要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教育、医疗卫生、政府收费高速公路等方向。分批次情况为：

第一批项目共 3 个，临翔区临沧职业学院建设项目 50000 万

元，凤庆县巍山至凤庆高速公路（临沧境内段）48000 万元，沧源自治县双江至沧源（勐省）高速公路（沧源段）2000 万元。

第二批项目共 6 个，临翔区粮食仓储物流园区项目 29000 万元，双江自治县双江至沧源（勐省）高速公路（双江段）121900 万元，云县新材料光伏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3000 万元，沧源自治县永和园区进出口落地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0000 万元，耿马自治县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国际产能合作区建设项目 7100 万元，耿马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

（三）再融资债券情况

全市 2023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额度为 2183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16100 万元，专项债券 2200 万元。分级次情况为：市级 59410 万元（一般债券），县（区）级 158890 万元（一般债券 156690 万元，专项债券 2200 万元）。按照财政部要求，主要用于偿还《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后发行的新增债券，以及置换存量政府债务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并纳入预算管理。

（四）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预计情况

根据上述地方政府债务变动情况，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增加 601882 万元（预计外贷 50582 万元全部提款），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因还本付息减少 235300 万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预计为 494858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预计 155239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预计 3396192 万元。分级次为：市级债务余额预计 2406766 万元，县（区）级债务余额预计 2541818 万元。

截至目前，省财政厅尚未下达我市 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待省财政厅下达后，将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市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因债务余额调整变动需相应调整一般公共预算。具体调整情况为：

年初预算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500 万元，转移性收入 2268422 万元，收入合计 2383922 万元。本次专项调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278682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20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务外贷转贷收入 50582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16100 万元）。以上收入增加 278682 万元，调整后收入总计 2662604 万元。

年初预算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4400 万元，转移性支出 1899522 万元（返还性支出 2324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39903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420770 万元，上解支出 56474 万元），支出合计 2383922 万元。本次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调整中，一般预算支出增加 496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2582 万元，国防支出增加 8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39692 万元（外贷），农林水支出增加 1618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增加 1000 万元，其他支出增加 40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5941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增加 16958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外贷转贷支出 1089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20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156690 万

元)。以上支出增加 278682 万元。调整后支出总计 2662604 万元。

(二)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因债务余额调整变动需相应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具体调整情况为：

年初预算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6949 万元，转移性收入 36933 万元，收入合计 183882 万元。本次专项调整：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23200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210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200 万元）。以上调整收入增加 323200 万元。调整后收入总计 507082 万元。

年初预算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32760 万元，转移性支出 34122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出 28982 万元，上解支出 4140 万元，调出资金 1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7000 万元，支出合计 183882 万元。本次专项调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增加 323200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3210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2200 万元）。以上调整支出增加 323200 万元。调整后支出总计 507082 万元。

五、2023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全市地方政府法定债务债券到期本息 397726 万元，其中：到期本金 235300 万元，应付利息 162426 万元。到期本金 235300 万元，通过申请再融资债券偿还 218300 万元，通过纳入预算安排偿还 17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末，全市已偿还到期还本金 172900 万元，已偿还利息 124775 万元。

2023 年市级地方政府法定债务债券到期本息 165680 万元，其中：到期本金 76410 万元，应付利息 89270 万元。到期本金 76410 万元，通过申请再融资债券偿还 59410 万元，通过纳入预算安排偿还 17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末，市级已偿还到期本金 39310 万元，已偿还利息 71541 万元。（因专项债券预计年内还将继续发行，付息情况对应发生变动，所以此次不对付息支出进行调整，如有变动，将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市、县通过政府预算安排、扶持国有企业增创效益、加强土地收益管理、盘活国有资产收入、招商引资形成新增税源等方式，逐年制定详细的年度债务化解方案，积极稳妥化解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六、项目库建设情况

全市经省级审核纳入推送上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230 个，总投资 1614 亿元，债券资金需求 568 亿元。项目领域涵盖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公共卫生、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七、下步工作措施

（一）切实提高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思想认识。我们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债务风险的底线，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

社会大局稳定。

（二）严格实行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根据中央、省核定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报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依法确定市级和各县（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通过设置“天花板”，严格控制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将全市各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范围内。

（三）健全“借用管还”全过程监管机制。加强新增专项债券收入预算管理，保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偿付。加强债券资金动态监控，建立专项债券“一周一通报、一月一预警”的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抓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

（四）着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健全完善债务风险防控各项工作机制和应对措施，督促各级各部门切实履行化债主体责任，多渠道筹集化债资金，确保完成年度化债目标任务。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债务存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